## 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9 号

##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7月13日及7月25日,你公司先后披露两次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8-058号,2018-066号),拟将13家全资及联营养殖公司股权、3家牛场全部养殖业务资产出售给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天山军垦")。前述资产已于2018年12月底前交割完毕,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交割事项进展。此外,公司与天山军垦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《还款协议》,由天山军垦代各子、分养殖公司偿还对你公司欠款。你公司未对外披露以上交易进展及协议,直至在回复我部2018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3日